

2026 年 9 月 2 日

No. IAIL_001

作为迅速纠纷解决手段的快速仲裁

作者：日本律师 高桥俊昭、柴田启介、濑川庆

翻译：外国法事务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陈凤琴

仲裁程序被广泛用于解决企业与交易相对方之间的纠纷，尤其是在开展国际业务的企业中更为常见。这主要是因为，与诉讼程序相比，仲裁在国际执行方面具有较高的可执行性，同时具有较高的程序保密性等优势。

此外，在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以下简称“JCAA”）等日本企业较为熟悉的主要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中，对于争议金额低于一定金额的案件等，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作为默认规则，适用的并非普通仲裁程序，而是快速仲裁程序。换言之，如果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通过依据特定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方式解决纠纷，即达成所谓的仲裁协议，那么，如果将来发生的纠纷符合规定的条件，即会自动适用快速仲裁程序。因此，可以说，事先了解快速仲裁程序究竟是一种怎样的程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需要指出的是，快速仲裁程序虽然具有能够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纠纷的优点，但另一方面，根据案件的具体内容，也可能存在难以确保充分进行主张和举证所需时间的问题。因此，在合同等文件的纠纷解决条款中选择通过仲裁解决纠纷时，重要的是结合未来可能发生的纠纷内容，事先研究是否应以适用快速仲裁程序为前提。

另一方面，如果从商业角度来看，快速且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纠纷具有实际价值，那么利用快速仲裁程序将成为一个有力的选择。关于近期在法院民事诉讼程序中创设的、旨在实现短期内完成审理并作出判决的“法定审理期间诉讼程序”，由于其实际效果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质疑，因此，无论纠纷是否具有国际性，作为一种能够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纠纷的手段，快速仲裁程序将受到更多关注。

本期法律简报将首先概述依据 JCAA《商事仲裁规则（2021）》（以下简称“JCAA 仲裁规则”）实施的快速仲裁程序，以及民事诉讼程序中新引入的“法定审理期间诉讼程序”，并在此基础上，对快速仲裁程序在实务中的应对要点进行说明。

1. 仲裁程序与诉讼程序的区别

在对快速仲裁程序进行概述之前，首先对仲裁程序作简要说明。仲裁程序是指，在当事人就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纠纷达成一致（即所谓的“仲裁协议”）的情况下所采用的一种在法院之外进行的纠纷解决程序。

仲裁程序之所以尤其广泛应用于国际交易领域，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在于，仲裁裁决具有较高的国际可执行性。如欲在外国执行通过诉讼程序取得的法院判决，需要按照该国的法律制度办理判决承认等相关手续。因此，即使取得胜诉判决，根据对方当事人所在国家的不同，也可能出现无法执行该判决的情况。另一方面，在仲裁程序中，由于已有众多国家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因此，对于仲裁裁决，在许多情况下可以在对方当事人所在国家申请承认和执行。

此外，仲裁程序原则上不公开进行（例如，JCAA 仲裁规则第 42 条第 1 款），仲裁员、当事人以及其他仲裁程序相关人员，对于与仲裁案件有关的事实以及通过仲裁程序知悉的事实，均负有保密义务（同条第 2 款）。因此，与诉讼程序相比——诉讼程序中的口头辩论开庭等原则上公开进行（《日本国宪法》第 82 条第 1 款），且诉讼记录可以供查阅等（《民事诉讼法》第 91 条第 1 款、第 91 条之 2 第 1 款）——仲裁程序更容易维持与纠纷有关信息的秘密性，这也是仲裁程序的特点之一。

上述特点不仅适用于普通仲裁，也同样适用于本期法律简报所介绍的快速仲裁程序。

2. 快速仲裁程序的特点

根据 JCAA 仲裁规则，原则上在符合以下任一情形时，适用快速仲裁程序（JCAA 仲裁规则第 84 条第 1 款）。

- ① 争议金额¹在 3 亿日元以下时
- ② 当事人之间已就应适用快速仲裁程序达成书面协议，并将该协议通知 JCAA 时

由此可见，对于争议金额低于一定金额的案件，除非当事人采取特别措施，否则，原则上将适用快速仲裁程序，这是该程序的一大特点。

快速仲裁程序最主要的特点在于，为实现程序的迅速进行，与普通仲裁相比，其审理期限被大幅缩短。具体而言，在快速仲裁程序中，原则上应努力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 6 个月以内作出仲裁裁决；争议金额在 5,000 万日元以下的，则应努力在 3 个月以内作出仲裁裁决（JCAA 仲裁规则第 88 条第 1 款、第 2 款）。除非存在不得已的情形，否则上述期限不予延长（JCAA 仲裁规则第 89 条）。根据本所担任代理人的快速仲裁案件的经验，我们的印象是，6 个月的审理期限在实务中执行得相当严格，期限延长应仅限于当事人达成一致协商等例外情形²。

与此相对，在普通仲裁程序中，虽然也规定应努力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 9 个月以内作出仲裁裁决（JCAA 仲裁规则第 43 条第 1 款），但 JCAA 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实际上，从仲裁庭组成至作出仲裁裁决平均需要 10.5 个月；对于争议金额超过 10 亿日元的大型案件，平均则需要 18.1 个月³。根据这一实际情况，可以认为，通过选择快速仲裁程序，有可能切实缩短解决纠纷所需的时间。

在此类快速仲裁程序中，为实现程序的迅速进行，与普通仲裁相比，在制度设计上存在以下不同之处。

¹ 争议金额包括仲裁申请中的请求金额、反请求申请中的请求金额以及作为抵销抗辩依据的主动债权金额的合计额。但利息及费用的请求金额不计入其中。

² 根据 JCAA 公布的信息，在适用快速仲裁程序的案件中，约 70% 的案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了仲裁裁决。一般社团法人日本商事仲裁协会《用数字看 JCAA》（<https://www.jcaa.or.jp/arbitration/statistics.html>）

³ 但需要注意的是，该数据是包括快速仲裁和普通仲裁在内的平均期间。一般社团法人日本商事仲裁协会《用数字看 JCAA》（<https://www.jcaa.or.jp/arbitration/statistics.html>）

	普通仲裁	快速仲裁
仲裁员人数	1 名或 3 名（JCAA 仲裁规则第 26 条第 1 款）	原则上为 1 名（JCAA 仲裁规则第 86 条第 1 款）。但是，如果当事人约定仲裁员人数为 3 名，则为 3 名（同条第 2 款）。
是否需要开庭审理（包括当事人口头陈述意见、询问证人等）	由仲裁庭决定进行开庭审理，还是仅进行书面审理。但是，如一方当事人提出开庭审理的申请，则应进行开庭审理（JCAA 仲裁规则第 50 条第 1 款）。	除仲裁庭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开庭审理，或者当事人之间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原则上仅进行书面审理（JCAA 仲裁规则第 87 条第 1 款）。
是否允许参加仲裁程序以及合并多个仲裁程序	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允许（JCAA 仲裁规则第 56 条、第 57 条）。	不允许（JCAA 仲裁规则第 90 条）。

3. 快速仲裁程序的流程

如上所述，快速仲裁是通过缩短审理期限，以实现尽早解决纠纷的一项制度。因此，有必要在有限的时间内高效地进行主张和举证，并从仲裁程序开始后立即进行有计划的应对。

（1）仲裁申请、答辩及反请求

快速仲裁程序由申请人向 JCAA 提交仲裁申请书而启动（JCAA 仲裁规则第 14 条）。对此，被申请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仲裁申请通知之日起 4 周内向 JCAA 提交答辩书（JCAA 仲裁规则第 18 条）；如提出反请求，原则上也必须在同样的 4 周期限内提出（JCAA 仲裁规则第 19 条）。特别是在预计提出反请求的情况下，由于需要同时推进答辩书和反请求的准备工作，因此可以说，对应对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需要指出的是，被申请人如认为确有必要，可以向 JCAA 申请延长答辩书及反请求的提交期限（JCAA 仲裁规则第 12 条第 5 款）。虽然应当注意，这属于例外规定，但在实践中，例如仲裁申请所涉及的技术性事项较为广泛，或者提交的证据数量庞大等情况下，有时会被认定属于“认为有必要的情形”，从而获准延长提交期限。

（2）仲裁员的选任及审理日程表的制定

在快速仲裁中，仲裁员原则上为 1 名（JCAA 仲裁规则第 86 条第 1 款）。因此，仲裁员的专业领域、经验等因素会对案件审理产生较大影响。在选任仲裁员时，应结合其专业领域、从业经历等因素，适当地提出意见，以避免审理朝着对己方不利的方向发展，这一点十分重要。

仲裁庭组成后，由仲裁庭与当事人协商制定审理日程表（JCAA 仲裁规则第 88 条第 3 款）。在快速仲裁中，与普通仲裁相比，书面材料的提交期限往往设定得相当短，因此，慎重确认相关日程安排在实际操作中是否能够应对，十分重要。

（3）书面审理及仲裁裁决

在快速仲裁中，原则上仅进行书面审理；只有在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或者全体当事人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才会进行开庭审理（听证）（JCAA 仲裁规则第 87 条第 1 款）。

仲裁庭经审理后，原则上应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半年以内作出仲裁裁决（JCAA 仲裁规则第 88 条第 1 款、第 2 款）。仲裁裁决作为终局性裁决，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JCAA 仲裁规则第 64 条），且并未设有上诉程序。因此，从这一角度而言，在有限的时间内充分提出主张并完成举证也尤为重要。

4. 与民事诉讼在审理期限及成本方面的比较

在选择纠纷解决方式时，实务上尤为重要的两个指标是“审理期限”和“成本”。以下将通过与民事诉讼进行对比，对快速仲裁的特点加以说明。

(1) 审理期限的比较

根据法院公布的资料，地方裁判所审理的民事一审诉讼案件的平均审理期限约为 9.2 个月。此外，建筑瑕疵损害赔偿案件的平均审理期限为 26.9 个月，医疗损害赔偿案件则为 24.9 个月。由此可见，对于涉及专业性争议焦点的案件，审理期限往往更长⁴。

与此相比，如上所述，快速仲裁在制度设计上，无论案件属于何种类型，均应努力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 6 个月以内（争议金额在 5,000 万日元以下的案件为 3 个月以内）作出仲裁裁决。因此，与民事诉讼相比，可以预期其审理期限将得到显著缩短。

(2) 成本的比较

在民事诉讼中，随着开庭次数等程序不断累积，律师费用以及企业内部的应对负担等也会相应增加，因此，相关成本往往随着审理期限的延长而不断累积。与此相比，由于快速仲裁的审理期限受到限制，因此，与审理期限长短相关的成本相对更容易得到控制。

但是，在仲裁中，还会产生支付给仲裁员的报酬及实际费用、支付给仲裁机构的管理费等仲裁制度特有的费用（JCAA 仲裁规则第 80 条第 1 款）。其中，就仲裁员报酬而言，JCAA 仲裁规则采用按小时计费制（每小时 5 万日元，不含消费税）（JCAA 仲裁规则第 93 条第 1 款、第 2 款，但根据争议金额设有相应的费用上限）。因此，尤其是在案情复杂等导致审理需要较长时间的普通仲裁案件中，相关成本可能相对较高。

此外，就上述费用的承担而言，仲裁庭将综合考虑程序进行的情况、仲裁裁决的内容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情况，确定各方当事人的费用承担比例（JCAA 仲裁规则第 80 条第 2 款）。需要注意的是，相关费用可能被裁定由败诉方承担（从另一方面而言，这一机制也可能对胜诉方较为有利）。

5. 与法定审理期间诉讼程序的比较

关于法院的民事诉讼程序，根据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施行的《民事诉讼法》修正案，新设了旨在实现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审理并作出判决的“法定审理期间诉讼程序”。该程序的特点在于，在提起普通民事诉讼的同时，或者在普通诉讼已经立案后，如双方当事人均提出请求按照该程序进行审理及裁判等，则审理终结期限以及作出判决的期限均由法律预先规定。具体而言，应当自程序开始之日起 6 个月以内结束口头辩论，并在此后 1 个月以内宣告判决（《民事诉讼法》第 381 条之 3 第 1 款、第 2 款）。

但是，在法定审理期间诉讼程序中，如一方当事人提出转为普通诉讼程序等，法院必须作出决定，按照普通诉讼程序进行审理及判决（《民事诉讼法》第 381 条之 4 第 1 款第 1 项）。此外，对于终局判决，原则上虽不允许提起上诉（同法第 381 条之 6），但当事人可以向作出判决的法院提出异议（同法第 381 条之 7）。如提出的异议合法有效，则诉讼程序将恢复至口头辩论终结前的阶段，并按照普通诉讼程序进行审理及判决（同法第 381 条之 8）。由此可见，法定审理期间诉讼程序在一定情形下存在转为普通诉讼程序的制度安排，因此需要注意，该程序并不一定能够在法定期限内终结。

⁴ 日本最高裁判所事务总局《有关审判迅速化验证的报告书》，第 48 页。
（https://www.courts.go.jp/vc-files/courts/2025/11_houkoku_zentai.pdf）

与此相比，在依据 JCAA 仲裁规则进行的快速仲裁中，如上所述，原则上应以仲裁庭组成后 6 个月以内作出仲裁裁决为目标，除非存在不得已的情形，否则该期限不予延长（JCAA 仲裁规则第 88 条、第 89 条）。此外，从实务情况来看，我们的印象是，快速仲裁程序的审理期限也执行得相当严格。

综上，法定审理期间诉讼程序与快速仲裁程序虽然均以尽早解决纠纷为目的，但二者在程序设计及实际运用方面存在差异。快速仲裁程序不仅在制度设计上，而且在实务运用中，对审理期限的把握也相对严格，因此，对于重视尽早解决纠纷的当事人而言，可以说是一个有力的纠纷解决方式选择。

6. 适合快速仲裁的纠纷类型、不适合快速仲裁的纠纷类型

如上所述，快速仲裁在尽早解决纠纷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是否适合通过快速仲裁解决，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纠纷的类型。由于快速仲裁中从仲裁庭组成至作出仲裁裁决的期限有限，因此，能否在有限的时间内充分开展主张和举证活动，是一个重要的考量因素。因此，纠纷的复杂程度等不同纠纷类型所具有的特点，会对是否适合采用快速仲裁产生较大影响。

最终仍应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作出判断，但一般而言，适合快速仲裁与不适合快速仲裁的纠纷类型，可以作如下归纳。

（1）适合快速仲裁的纠纷类型

类型	适合的理由
争议焦点较为有限的纠纷	容易限定审理范围，主张和举证的范围不易过度扩大。
容易通过客观资料完成举证的纠纷	无需依赖专家证人等，仲裁庭可以主要根据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资料作出仲裁裁决。

上述纠纷类型的共同特点在于，争议焦点以及主张、举证的整体结构较容易梳理，并且不会过度依赖进一步的证据收集或专业性研究判断。可以说，对于此类较容易梳理和组织争议焦点及证据的纠纷，快速仲裁能够最大程度地发挥其迅速解决纠纷的制度优势。

（2）不适合快速仲裁的纠纷类型

类型	不适合的理由
事实关系复杂的纠纷	核实事实需要进行相当程度的研究和分析，难以在早期阶段确定判断框架。
争议焦点涉及多个方面的纠纷	难以限定审理范围，主张和举证的范围容易扩大。
证据资料种类繁多的纠纷	收集、分析证据资料需要相应的时间。
以专家举证为核心的纠纷	专家证人的参与或鉴定不可或缺，因此审理需要相应的时间。

对于上述类型的纠纷，可以预见其审理通常需要相应的时间，因此，在快速仲裁的时间限制下，存在无法充分进行主张和举证等活动的风险。当然，在事前往往也很难准确预测将来可能发生的纠纷属于何种类型。但是，如果并不存在一旦发生纠纷、案件预计将特别复杂等情形，则可以在综合考虑尽早解决纠纷所带来的优势的同时，将通过快速仲裁解决纠纷作为一个有力的选项加以考虑。

7. 结语

综上所述，对于不存在争议焦点或事实关系预计将特别复杂等情形的纠纷案件，快速仲裁程序可以成为实现纠纷早期解决的一种有效手段。无论是在合同签订阶段，还是在已经不可避免需要启动纠纷解决程序的阶段，对于重视尽早解决纠纷的案件而言，均有必要在准确把握快速仲裁程序的具体内容以及其是否适合相关纠纷的基础上，将快速仲裁程序纳入考虑范围，综合研究何种纠纷解决方式更为适宜。

作者

律师 高桥俊昭（合伙人、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toshiaki.takahashi@apl原因.jp

律师 柴田启介（A&S福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福岡县律师协会）

Email: keisuke.shibata@apl原因.jp

律师 濑川庆（A&S福岡律师事务所*、律师、福岡县律师协会）

Email: kei.segawa@apl原因.jp

翻译: 外国法事务所律师（中国法） 陈凤琴（合伙人、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fengqin.chen@apl原因.jp

联系方式

如您对本简报(Newsletter)有一般性咨询，欢迎联系以下业务团队。

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 国际仲裁及国际诉讼业务团队

Email: lpg_intlarbitration@apl原因.jp

若您希望订阅本事务所简报，请通过《简报订阅申请表》进行申请。

此外，您亦可通过[此处](#)查阅往期简报。

*A&S福岡律师事务所律师法人（主要律师事务所名称：A&S福岡律师事务所）与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律师法人建立了合作关系，但双方为独立的法人实体，A&S福岡律师事务所律师法人并非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律师法人的分支机构。

本简报并非对现行或预期中的法律法规进行全面解说，仅限于就作者认为重要的部分，进行了概要介绍。本简报所载意见仅为作者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以下简称“渥美坂井律所”）的见解。虽然作者已尽合理努力避免明显错误，但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本简报的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读者因依赖本简报而产生的任何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如涉及交易事项，请勿依赖本简报内容，务必另行咨询渥美坂井律所的律师。

东京办公室

邮编 100-0011

东京都千代田区内幸町 2-2-2

富国生命大厦 16 层



大阪合作办公室

（A&S 大阪律师事务所）

邮编 530-0005

大阪府大阪市北区中之岛 2-3-18

中之岛 Festival Tower 16 层



福岡合作办公室

（A&S 福岡律师事务所）

邮编 810-0001

福岡市中央区天神 2-12-1

天神大厦 10 层



纽约合作办公室

112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4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36



伦敦办公室

8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Q,

United Kingdom



法兰克福合作办公室

Barckhausstraße 1 (8th Floor),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布鲁塞尔办公室

CBR Building, Chaussée de la

Hulpe 185, 1170,

Brussels, Belgium



胡志明市办公室

10F, The NEXUS building, 3A-

3B Ton Duc Thang Street,

Sai Gon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